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到

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

可下载更多会计实操干货+中级备考资料



公司担保制度综合考点

【温馨提示】本专题主要掌握公司内部担保决议与对外签订担保合同效力的衔接问题，适用于中级经济法与注会经济法的备考学习。



【背景案例】桃园有限公司由刘大、关二、张三和诸葛小明四位股东成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以出资金额确定表决权资本的比例。

一、担保事项在公司内部的决议程序

(一) 适用于所有公司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述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示】《公司法》此处规定的担保限制，同时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图示说明】桃园公司为刘大提供担保，刘大不得参加股东会的此事项表决，此担保决议应经过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关二、张三、诸葛小明）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 50 万元表决权资本总额的过半数）。

(二) 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

1. 《公司法》层面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层面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1)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参考记忆口诀：总三、净五、单笔十；资产负债超七十。

【图示总结】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对外签订的担保合同效力

(一) 违反内部决议程序所签订合同效力

1. 适用前提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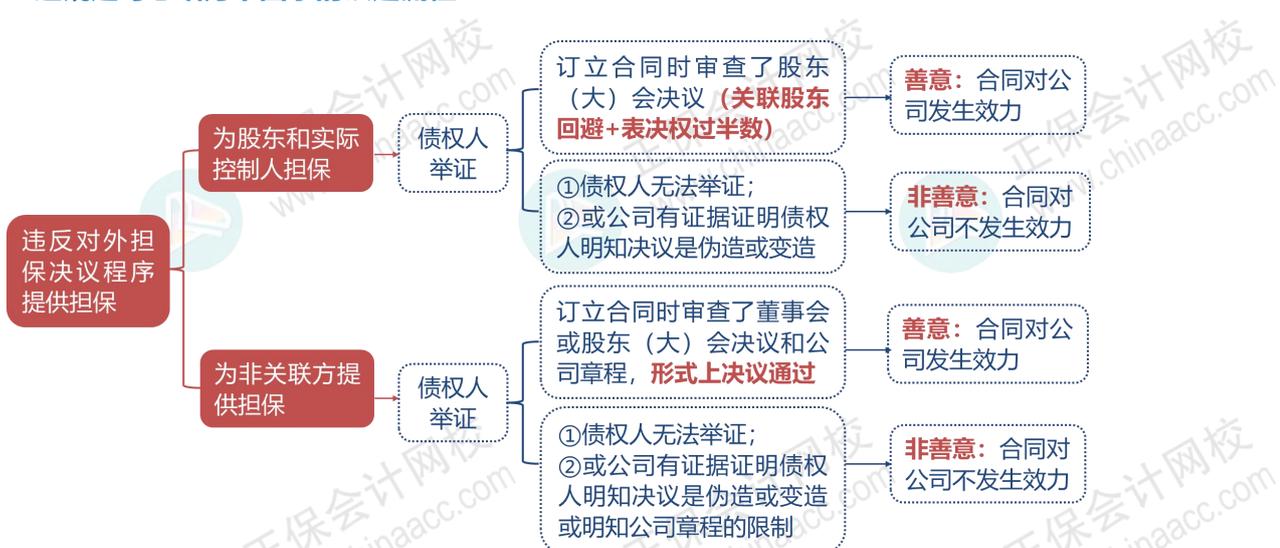
根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规定：

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 (1) 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
- (2) 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上述规定可总结为下图示的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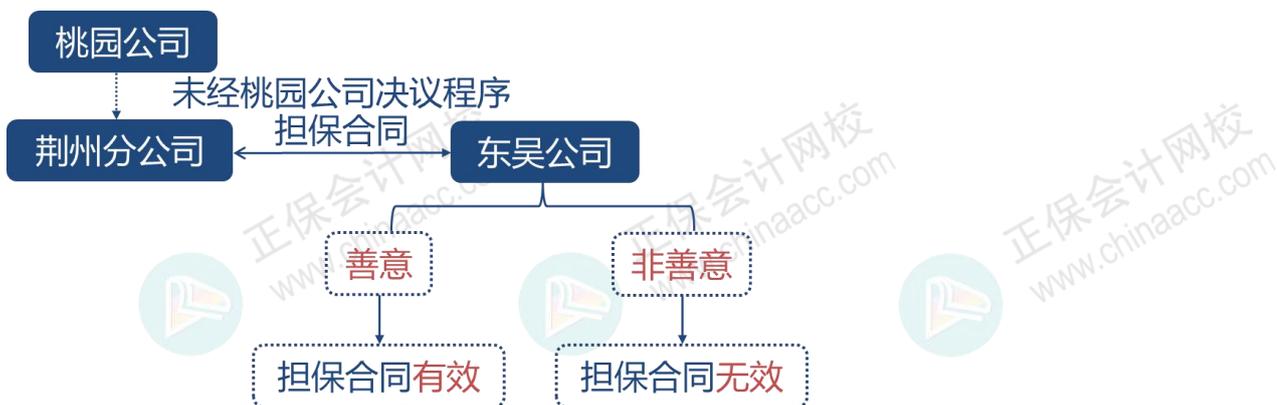
2.例外情形

公司所签担保合同不因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而无效的三种情形：

- (1) 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 (2)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 (3) 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 2/3 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上述 (2) 和 (3) 的规定。

(二) 一般公司的分支机构对外签订担保合同的效力



公司的分支机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相对人请求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相对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决议程序的除外。

公司的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相对人非善意，可以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 上市公司对外签订担保合同的效力



【图示说明】债权人东吴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对债权人的审查义务采用“一刀切”的规则进行判断，即上市公司所签订担保合同效力的唯一判断标准就是其“公开披露的担保信息”。东吴公司只要“能够根据”蜀汉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与其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上市公司应承担担保责任。若东吴公司“未根据”蜀汉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签订担保合同，该合同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

考试中可能会涉及三种不发生效力的情况：

- (1) 蜀汉股份内部决议通过，但一直未予以披露该担保事项（亦违反了证券法强制信息披露义务）；
- (2) 蜀汉股份内部决议通过，但披露的内容与东吴公司实际签订担保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差异；
- (3) 蜀汉股份内部决议通过后，东吴公司仅依据该内部决议通过的文件资料签订担保合同，蜀汉股份其后披露了

该担保合同信息，这种情况亦属于东吴公司“未根据”蜀汉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签订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 不发生效力	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 发生效力
前提：相对人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	
相对人 未根据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签订担保合同→上市公司有权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相对人 根据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签订担保合同→有权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且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补充提示】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上述规定。

【案例分析】桃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桃园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1年2月，桃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诸葛小明，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以桃园公司名义

为东吴公司的债权提供担保，诸葛小明伪造了担保事项决议通过的文件资料，并告知东吴公司“文件资料虽为伪造，但对不影响担保合同效力，公放心便是”。

2022年1月，桃园公司整体改制为蜀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蜀汉股份）。2022年5月，蜀汉股份依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2022年7月，蜀汉股份再次为东吴公司的某项债权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经蜀汉股份的股东大会依法决议通过后，蜀汉股份与东吴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但蜀汉股份在其后公布的临时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均未对此进行披露。

后东吴公司的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东吴公司要求蜀汉股份承担担保责任。

【问题 1】 诸葛小明与东吴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对桃园有限公司是否发生效力？

【答案】 不发生效力。根据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所谓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本案例中，东吴公司在签订合同时知道了决议文件为是伪造的，为非善意的相对人，因此该担保合同对桃园有限责任公司不发生效力。

【问题 2】 蜀汉股份与东吴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是否对蜀汉股份发生效力？

【答案】 不发生效力。根据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可以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本案例中，该担保事项虽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但并未向社会公开披露，东吴公司作为相对人未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与蜀汉股份签订担保合同，该担保合同对蜀汉股份不发生效力。

关注正保会计网校，收听我的更多课程！